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德陇处罚〔2026〕9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罗**蔬菜批发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D443

住所（住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

身份证件号码：533*****0926

我局在办理陇川县章凤邵**蔬菜摊和陇川县章凤杨**蔬菜摊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红薯（甘薯）案时，发现涉案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红薯（甘薯）供货商为陇川县章凤罗**蔬菜批发经营部。2025年12月19日，执法人员熊久常、顾朝蓉到陇川县菜篮子蔬菜批发交易中心找到陇川县章凤罗**蔬菜批发经营部经营者罗**，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进入现场开展执法检查，经查：陇川县章凤罗**蔬菜批发经营部位于陇川县章丰农贸市场大棚商铺区8排7-1、7-2号，检查时陇川县章凤罗**蔬菜批发经营部在陇川县菜篮子蔬菜批发交易中心6号摊位批发蔬菜，蔬菜摊上摆放有待售的食用农产品莴笋、胡萝卜、豌豆荚等各种新鲜蔬菜，现场未发现红薯（甘薯）。现场询问经营者罗**，罗**称：邵**和杨**家被抽检的红薯（甘薯）

分别是2025年10月19日、26日从腾冲与吴**（是否是真名不知道，我是和旁边一起卖菜的人打听的）购进的，红薯一般以1.9元/市斤的价格批发给卖菜的老板，1-10天就全部销售完，2025年10月19日和2025年10月26日购进的红薯因时间长了已记不得是什么时候销售完，因未做销售台账，不知道该2批次红薯都批发销售给谁。因从2025年9月份开始陇川县菜篮子蔬菜批发交易中心6号摊位批发蔬菜，营业执照上的摊位忙不赢没有去卖过菜。执法人员查阅了该蔬菜摊营业执照、经营者罗**居民身份证、经营者罗**与供货商**的微信聊天截图及订货图片凭证，并提取了上述资料复印件共7页（详见：证据提取单）。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进行了拍照，并当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1月19日，收到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三所《案件移送函》称：在调查董**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红薯（甘薯）案中，涉案红薯（甘薯）的供货商为陇川县章凤罗**蔬菜批发经营部。由于案件线索涉及正在调查案件同一当事人“陇川县章凤罗**蔬菜批发经营部”，经报请局领导批准，将案件并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罗**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红薯（甘薯）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年1月2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10月19日、26日，当事人分

别以 1.85 元/市斤、1.8 元/市斤的价格从腾冲城南蔬菜批发市场（原腾冲市绮罗综合农贸市场）吴**（不确定是否为真名，微信名：**，微信号：w187****6154，联系电话：187****6154）蔬菜摊购进了 276 市斤+375 市斤=651 市斤红薯（甘薯），购货款 510 元+675 元=1185 元。在陇川县菜篮子蔬菜批发交易中心 6 号摊位以 1.9 元/市斤至 2 元/市斤的价格批发给陇川县内各蔬菜摊红薯（甘薯）。因当事人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与董**的微信交易记录显示：2025 年 10 月 19 日，董**订购了一件红薯 93 斤，2 元/市斤，共计 186 元。至案发时，上述红薯（甘薯）均已全部销售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当事人销售同一食品价格不一致时，应以销售单、合同、价签等明示的单价计算，故该案货值金额为 651 市斤*1.9 元=1236.9 元，违法所得 1236.9 元。

另查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食用农产品红薯（甘薯）时，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作为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 1 页，陇川县章凤邵**蔬菜摊经营者邵**《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共 8 页，陇川县章凤杨**蔬菜摊经营者杨**《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共 8 页，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陇市监案线移〔2026〕5-01 号一份共 16 页，证明陇川县章凤罗**蔬菜批

发经营部系董**销售抽检不合格红薯（甘薯）的供货商。

3.《现场笔录》一份4页、现场检查图片证据2页3张，证明在检查现场未发现红薯（甘薯）及陇川县章凤罗**蔬菜批发经营部系邵**和杨**销售抽检不合格红薯（甘薯）供货商的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罗**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页，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与腾冲吴**订货微信截图和订货单一份5页，证明当事人购进不合格批次红薯（甘薯）的来源情况。

6.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罗**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两份14页，证明当事人购进不合格批次红薯（甘薯）的购进日期、来源、数量、进、销价格及销售情况的事实陈述。

7.当事人提供的《召回公告》一份1页、《整改报告》一份1页和整改图片一份5页，粘贴《召回公告》照片2张2页，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红薯（甘薯）采取召回及整改的情况。

8.当事人提供购进不合格批次红薯（甘薯）地址定位信息一份2页，批发商吴**照片一份2页证明当事人供货商的样貌和地址的事实情况。

2026年2月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德陇罚告〔2026〕5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意见。

本局认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第十一条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未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及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所指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红薯（红薯）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三）项、第四十二条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

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三）从事批发业务的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

违法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执法办案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及时粘贴“召回公告”，极力挽回消费者损失，但未能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和未履行索证索票查验义务，无法如实说明合法进货来源，至溯源受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条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

十八条第一款、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236.9 元；
- 2.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